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3]第 031 号

东金庄乡东金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3 年第 133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东金庄村集体土地 3.1711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3〕32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6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21 号地块面积公顷 0.3207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3207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- 22 号地块面积 0.4328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006 公顷（耕地 0.0002 公顷、林地 0.000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4322 公顷（全部为城市）。
- 23 号地块面积 0.5697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全部为城市）
- 24 号地块面积 0.4173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全部为城市）
- 31 号地块面积 1.4306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（全部为城市）
- （二）范围：21 号地块东至东金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西康各庄村，西至国有建设用地，北至东风路的土地。
- 22 号地块东至东金庄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国有建设用地，西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北至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。
- 23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（东二环），南至五四东路，西至河北省科技工程学校，北至保定市巨龙微波能设备有限公司的土地。
- 24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绿化处外环路（东二环），南至东风路，西至东金庄村建设用地，北至河北保定农垦总公司（规划城市绿化带）、河北保定农垦总公司的土地。
- 31 号地块东至保定市交通局公路绿化处（东二环），南至河北保定农垦总公司（规划城市绿化带）、河北保定农垦总公司，西至葛洲坝保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北至五四东路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27 日